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召开了第七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选举姜疆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。姜疆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姜疆简历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